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潘鸿)

本人作为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规定，在2024年度工作中，忠诚、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深入调研公司项目，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监督并发表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拥有相关专业资质及能力。本人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如下：

潘鸿，男，1969年生，上海交通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博士、上海交通大学管理系统与工程博士后。上海交通大学、华东师大客座教授。上海石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创始合伙人，同济科技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2024年度履职概况

(一) 董事会、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2024年度，本人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自身专业技能，对相关议案进行专业判断，对提交董事会审议事项未提出否定意见。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潘鸿	8	8	4	0	0	否	2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2024年，本人认真履行职责，作为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主持并组织审议相关事项，未有缺席的情况发生。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积极参加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和表决。在履职过程中，我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与公司董事、高管薪酬、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议及重大投资事项、战略发展方向的讨论，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为董事会高效决策提供有力支持，为公司发展提供专业建议。

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内 召开次数	应参加 会议次数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1	0
战略委员会	1	1	1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2	2	0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高度关注公司发展情况，利用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股东大会及项目考察等机会，与公司董事、管理层等进行深入交流，并到成达万高铁项目、慧之建成都分公司、徐州公路项目等开展深度调研，深入了解公司运营流程、专利技术等情况，并与公司项目部员工以及所在地政府及企业进行座谈、交流。本人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与本人进行积极的沟通，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高度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工作。本人积极出席股东大会、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就相关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对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依据2023年度执行情况和2024年度发展计划做出的；关

联交易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对于公司收购上海同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55%股权，认为此举有助于延伸公司工程咨询产业链，不断做大工程咨询业务规模，符合公司战略定位及发展需要，顺应国家政策及行业发展趋势。通过公开挂牌方式竞价收购，报价遵循公允、合理原则，授权竞拍价处于合理价格区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二）财务信息披露及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对公司经营情况的了解及对定期报告的审核，本人认为公司所披露的2024年度各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24年，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定，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继续深化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控制体系的实施、执行和监督力度。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及重要缺陷。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本人听取了公司年度经营工作考核情况汇报，并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要求及督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和实际支付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公司薪酬制度的相关规定。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通过审查财务报告及对审计机构的了解，认为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

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本人同意关于续聘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认真审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各项议案，积极建言献策，推进公司规范运作，确保董事会决策的公平、有效。本人能够保持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对控股股东行为进行有效监督，维护了公司及公司股东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新的一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依法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继续发挥沟通、监督作用，确保发表客观公正独立性意见；继续坚持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促进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独立董事：潘鸿

2025年4月26日